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01782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考生請先完成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 線：06-2535643、06-2533488
傳 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策進中心：<https://admissions.tut.edu.tw>
進修推廣中心：<https://cee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一、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必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請參閱附錄3。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限掛郵寄或現場繳件：請備齊各項報名所需之表件資料。

繳件日期：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

考試日期：113年5月30日(星期四) 中午12:00至下午2:00音樂所指揮組術科考試。

113年6月1日(星期六) 上午9:00起，其他各所面試及音樂系其他各組術科考試。(詳見簡章 P.9)

放榜日期：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00後，在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三、報考資格：**現仍在職且曾有一年以上工作證明者**，即具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有工作證明者，可報考)。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資格。

(三)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1)。

※符合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或符合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規定如(附表七)，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符合第6條、第7條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八)，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掛郵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預定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

四、錄取補(加)修規定：

(一)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非本系科畢業者或符合各所其他相關規定，經錄取後必須補(加)修之規定，以補足或強化理論基礎，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二)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可後，補修相關學分，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此成績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五、若遇不可抗拒因素，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改變考試方式並公布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及聯絡考生知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1.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www.tut.edu.tw 2.本校警衛室購買。
2. 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網址： http://eec.tut.edu.tw
3. 繳交報名 相關資料	113 年 4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限掛郵寄 限掛郵寄相關報名表及書面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親自繳件 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平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繳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4. 寄發考試通知	113 年 5 月 23 日(四)	以限時專送寄出。
5. 考試日期 (詳見簡章 P.11)	113 年 5 月 30 日(四)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術科考試(12:00-14:00)
	113 年 6 月 1 日(六)	其他各所面試及音樂系其他各組。
6. 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5 日(三)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7. 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6 日(四)	下午 4: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總成績複查(如附表五)。
8. 放榜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下午 4: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報名網址： http://eec.tut.edu.tw
9. 本次招生 疑慮申訴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六)。
10.報到	113 年 6 月 26 日(三)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所、名額、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發售及取得方式.....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報名手續.....	2
柒、寄發考試通知.....	4
捌、成績計算.....	4
玖、考試方式、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比序.....	5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9
拾壹、成績查詢.....	10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10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10
拾肆、錄取、補修規定.....	10
拾伍、報到、註冊入學.....	11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1
拾柒、收費參考.....	11
拾捌、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12
拾玖、其他.....	12
附表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14
附表三 考試曲目表.....	15
附表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6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18
附表七 同等學力第七條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考生報考資格.....	19
附表八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1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 4 報名表正表(範例).....	26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27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28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01782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所、名額、修業年限

學院別	所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附註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22	1 至 4 年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1 至 4 年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6	1 至 4 年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唱)組鋼琴	7	3 至 4 年
		演奏(唱)組聲樂		
		演奏(唱)組管弦樂		
		鋼琴教學組		
指揮組				
合計		53		音樂系碩士班考試不分主修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備註：1.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2.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之考試，否則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3.上課時間以星期六與星期日全日為原則；生應所、國企所以星期六全日上課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現仍在職且曾有一年以上工作證明者，即具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有工作證明者，可報考)。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錄 1)。

※符合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或符合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規定(如附表七)，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符合第 6 條、第 7 條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八)，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掛郵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

二、國外學歷採認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2)辦理。

【註】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肆、簡章發售及取得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二、取得方式：

(一)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招生訊息」)

(招生策進中心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

(二)現場購買：請至本校前門警衛室購買。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備齊報名資料以限掛方式郵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期限：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三、繳交表件日期：

(一)郵寄送件：

1.日期：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2.將報名資料裝入**5K大小信封**，信封封面貼上本次網路報名列印報名表件中之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掛郵寄**至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現場繳件：

1.繳件日期：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平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2.地點：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中正大樓5樓，本校位置圖如**附圖1**，校區位置圖如**附圖2**)。

四、報名之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若審查結果有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得於規定期限內補件，若因繳交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手續 (免報名費)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並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如身分證上傳不清楚，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參閱**附錄3**)

二、網路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A4規格**報名表。

※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反面：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生活照，若無電子檔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2張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2.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考生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本次網路報名表時，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5K大小信封**正面。

(三)學歷(力)證件：

1.國內學歷：原學校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須加蓋原發給單位章戳)。

2. 國外學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附錄1)有關規定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及證照資料：

※如各所有另指定此項書面審查用資料，需另附1份在各所書面審查用資料內。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相關之證照：正反面影本。
3. 公務人員類或其他證明。

(五) 服務證明書(附表二)：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六) 書面審查資料：以A4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放入考生報名資料袋內。

(七) 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放入考生報名資料袋內，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限掛寄出或送達本會。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並將證件影本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以利試場安排。

學院別	所 別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表件以A4大小紙張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或裝冊)
生活科技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 碩士在職專班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及生涯規劃等)。 三、相關能力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三、自傳。 四、其他足以證明應考人能力之各項文件或證照。
藝術學院	美術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原作5件(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自傳或作品集(3份) ※書面資料於面試時同時繳交，一併面試時審查。
	音樂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曲目表(如附表三)。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一人限報考一系所(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音樂主修及報名資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三)報名表通訊地址應填寫報名考生得以收件之地址，不得填寫補習班地址，未依規定填寫以致未收到本會寄出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錄取或入學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五)凡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之考試，如經確認將取消其參加考試及錄取資格。

柒、寄發考試通知

考試通知預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以限時專送寄發，倘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請於考試前先以電話方式通知本招生委員會。

捌、成績計算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鼓勵在職人士回流進修，本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特訂定年資加權計分方式(以原始總分加權計分)：

報考年資	計分方式	備註
未滿 2 年	不予加分	報名考生取得報考資格後，其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1 %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2 %	
滿 4 年未滿 5 年	加計原始總分 3 %	
滿 5 年未滿 6 年	加計原始總分 4 %	
滿 6 年未滿 7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	
滿 7 年以上	加計原始總分 6 % (為上限)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為原始總分。若有年資加權計分之考生，經加計原始總分後之分數，即為符合此項規定之考生的實得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考試方式、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比序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總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A4 格式) 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及生涯規劃等) 3. 相關能力證明 (如:乙、丙級技術士證、公務人員類或其它證明)		100分	40%
	(二)面試	1.自我介紹 2.研究潛力 (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		60%
錄取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生活服務產業系排定時間，請務必攜帶證件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算。			
成績查詢	1.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 06-253053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人員：曾小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洽詢電話：06-2535648 E-mail： emhome@mail.tut.edu.tw 網址： https://lsi.tut.edu.tw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總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A4 格式) 以下書面資料(以 A4 大小紙張)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含公司名稱、職稱、經驗等) 3. 自傳 4. 其他足以證明應考人能力之各項文件或證照	100 分	40%
	(二)面試		1.自我介紹 2.研究潛力
錄取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證件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4.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名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國際經濟學」4 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算。		
成績查詢	1.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 06-253053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人員：蔡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洽詢電話：06-2422609 E-mail： emtrad@mail.tut.edu.tw 網址： https://ibusiness.tut.edu.tw		

三、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總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面試	1. 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自傳或作品集(3 份) ※書面資料於面試時同時繳交，一併面試時審查。	100 分	100%
注意事項	1.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2. 面試由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證件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3. 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4.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			
成績查詢	1.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 06-253053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人員：鄭小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洽詢電話：06-2420694 傳真電話：06-2420695 E-mail： emarts@mail.tut.edu.tw 網址： https://art.tut.edu.tw			

四、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總分	佔總分比例
考試方式	術科	【演奏(唱)組：鋼琴】 1.演奏二首不同樂派作品。 2.一律背譜。	100 分	100%
		【演奏(唱)組：聲樂】 1.一首詠嘆調（選自歌劇，不可移調）。 2.二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選自中、德、義、法、英）。 3.一律背譜。		
		【演奏(唱)組：管樂、擊樂】 1.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至少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一律背譜。 2.擊樂：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一首鍵盤（須背譜）及一首綜合樂器之獨奏曲。		
		【演奏(唱)組：弦樂】 1.考試一律背譜。 2.各樂器規定如下： <u>小提琴</u> (1)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u>中提琴</u> (1)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u>大提琴、低音提琴</u> (1)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u>豎琴、吉他</u> 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鋼琴教學組】 1.演奏一首鋼琴作品(須背譜)。 2.面試(考試當天另繳交一份教學檔案，內容須涵蓋教學經驗專長及未來研究方向，共兩頁以上)。		
		【指揮組】 指定曲:指揮以下曲目W.A.Mozart:Divertimento in D Major K.136 Mov. I . II		
	備註	* 術科考試時請自備歷年成績單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成績之計算請參閱「捌、成績計算」。 3. 術考考試由音樂系排定時間，考生請務必攜帶證件依指定時間應試，逾時視同放棄。 4. 各考生之術科考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5. 術科考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 06-2530531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聯絡方式	洽詢人員：黃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洽詢電話：06-2535652 E-mail： emmusi@mail.tut.edu.tw 網址： https://music.tut.edu.tw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

考試日期	系所別	考試項目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	術科考試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術科考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參加面試時，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表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於本校招生策進中心網站公告。 3.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如未攜帶，則需由報考系所拍照存查。 		

※注意事項：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疫情影響，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改變考試方式並公布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及聯絡考生知悉。

二、考試地點：

- (一)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如附圖 2)
- (二)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Google Map 縮址：<http://goo.gl/maps/kn4jK>)
- (三)交通：請參閱(附圖 1)。

拾壹、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6-253053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06-2533488確認本會是否有收到『成績複查申請表』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提出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考試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考試標準。。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所(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所招生名額數。
- 四、面試(術科)、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 七、錄取名單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00後，於本校報名網站開放查詢(<http://eec.tut.edu.tw>) 並寄發錄取通知。

拾肆、錄取、補修規定

- 一、依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56133469號函規定：
 - (一)為落實學校校園安全衛生觀念，並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需辦理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各研究所新生需於入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學生安全衛生教育網」進行線上報名【是否進入實驗室，請向本校各系所查詢】。
- 二、考生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系科畢業或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報考，經錄取後其應修及必須補(加)修之科目、學分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 四、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可後，補修相關學分，同時該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內核計，但仍詳載於歷年成績表上。

拾伍、報到、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持報名時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等規定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報名時需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時，應填具「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四)，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校另發『新生註冊通知單』給已報到之錄取考生。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用電話方式通知辦理報到遞補。若通知報到遞補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其遞補作業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學上課日(預計113年9月中旬)截止。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交回或傳真06-2530531至本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考生錄取後，依應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證件及各項資料後，視同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8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r50.php?Lang=zh-tw>)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六)，以傳真方式 06-2530531 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收費參考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各所均為每學分新台幣5,620元整。
- 二、每學期繳交雜費新台幣10,000元整。
- 三、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另須繳交主修個別指導費；113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拾捌、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之規定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u>減免標準</u>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申請先洽進修推廣中心)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 <u>減免學雜費 50%</u>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30%</u>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原住民學生	* 學生本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u>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u>
低收入戶學生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低收入戶學生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 60%</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60%</u>

拾玖、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重大事故包括：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 生 連 絡 電 話	
監 護 人 姓 名		監 護 人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p><u>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u> 或 <u>其他相關證明影本</u>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說明)：

需求項目說明	審定結果 (本欄位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

代簽原因說明：

審核單位核章：

服 務 證 明 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公司行號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 (如勞保卡等)。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構免填)

(加蓋公司行號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務必免填)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主修別：_____				
科目	書面資料	面試成績	術科成績	畢業年資	總成績
複查項目請打「✓」					
本會原始分					
複查後成績					
注意事項	一、複查後成績，由本會填寫。 二、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 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前傳真 06-2530531，並以電話 06-2535643、06-2533488 查詢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編號：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主修別:_____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填本申訴表，以傳真方式 06-2530531 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
現」 考生報考資格**

招生系所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報名考生應符合右列一項以上資格條件	1.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6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資本額 1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 2 千萬以上公司，擔任相當經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 3 年者。 3.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會、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 3 年者。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擔任與專業領域相關全國性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 3 年(含)以上資歷者。 6.具有技藝、實務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報考。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2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國際企業經營系 碩士班
報名考生應符合右列一項以上資格條件	1.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3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資本額 1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 2 千萬以上公司，擔任相當經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 3 年者。 3.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會、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 3 年者。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擔任與專業領域相關全國性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 3 年(含)以上資歷者。 6.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報考。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1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美術系碩士班
報名考生應符合右列一項以上資格條件	1.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6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3.擔任全國性設計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3年(含)以上資歷者。 4.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曾發表設計或藝術創作，作品受邀參與公開展覽，於藝術設計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報考。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1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音樂系碩士班
報名考生應符合右列一項以上資格條件	1.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6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音樂競賽獲獎；或連續3年參加國際音樂營進修表現優異者。 3.具有卓越藝術成就表現者(例如：音樂相關作品創作發表、展演或出版)。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報考。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1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註：

- 1.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 2.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考生，應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八)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
- 3.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附表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 113 年 月 日</p>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_____ 113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3 年 月 日</p>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 限掛郵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給予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進中心通知(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前以電話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註】**考生欲以上述第 6 條、第 7 條同等學力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八)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略)。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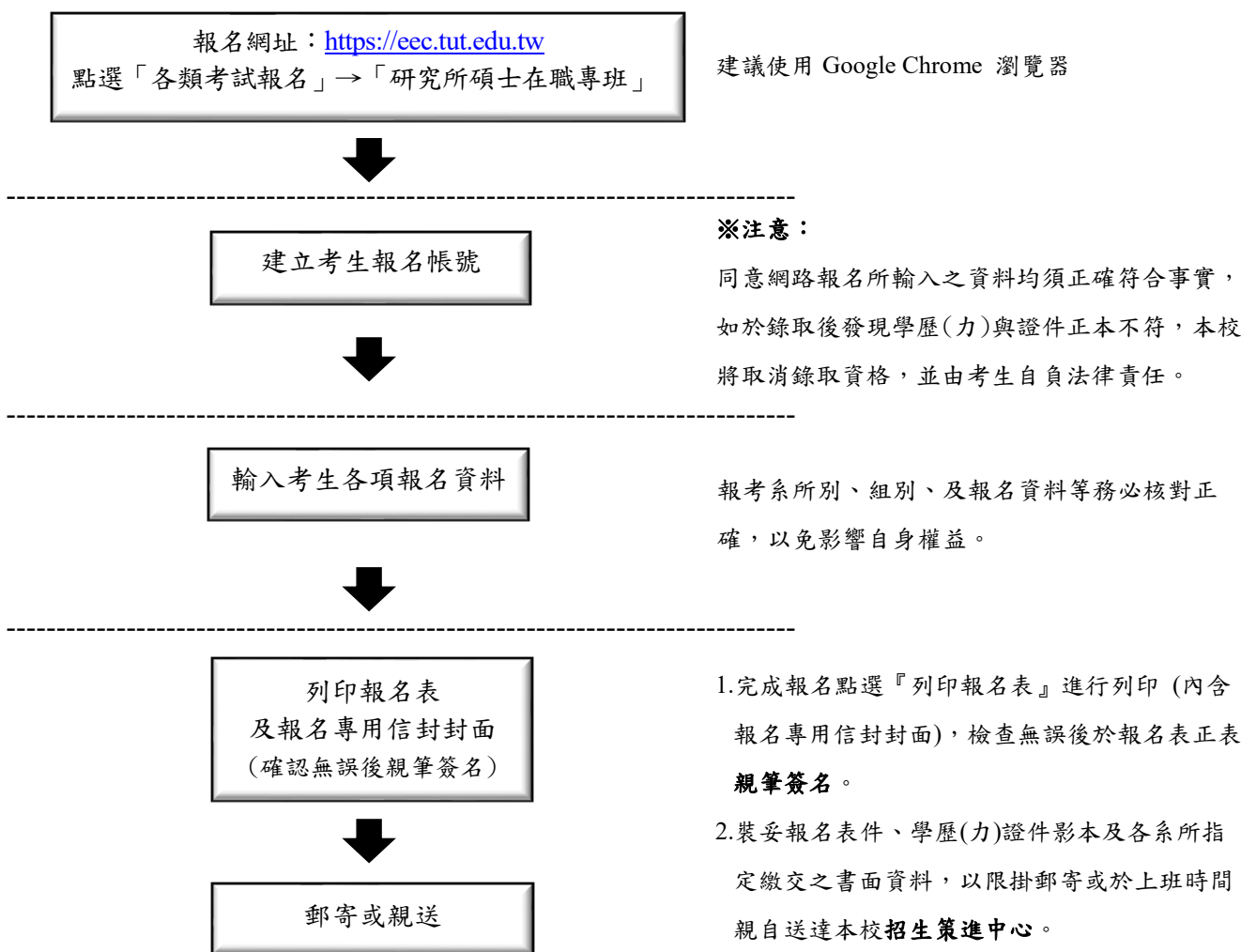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流程說明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 * * * *	性別	
姓名	王 〇 〇	生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 2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聯絡電話	06 - * * * * *	行動電話	09 * * * * *		
通訊地址	71002 台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報考系所別	〇〇〇〇碩士在職專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資料	學校：〇〇〇〇大學 〇〇系				
畢業/肄業	民國〇〇年畢業				
身分證正面 (上傳 JPG 檔)			身分證反面 (上傳 JPG 檔)		
注意事項： 1.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交通資訊

➔ 臺鐵：

1. 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2. 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1. 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醫院-延駛桂田酒店）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5號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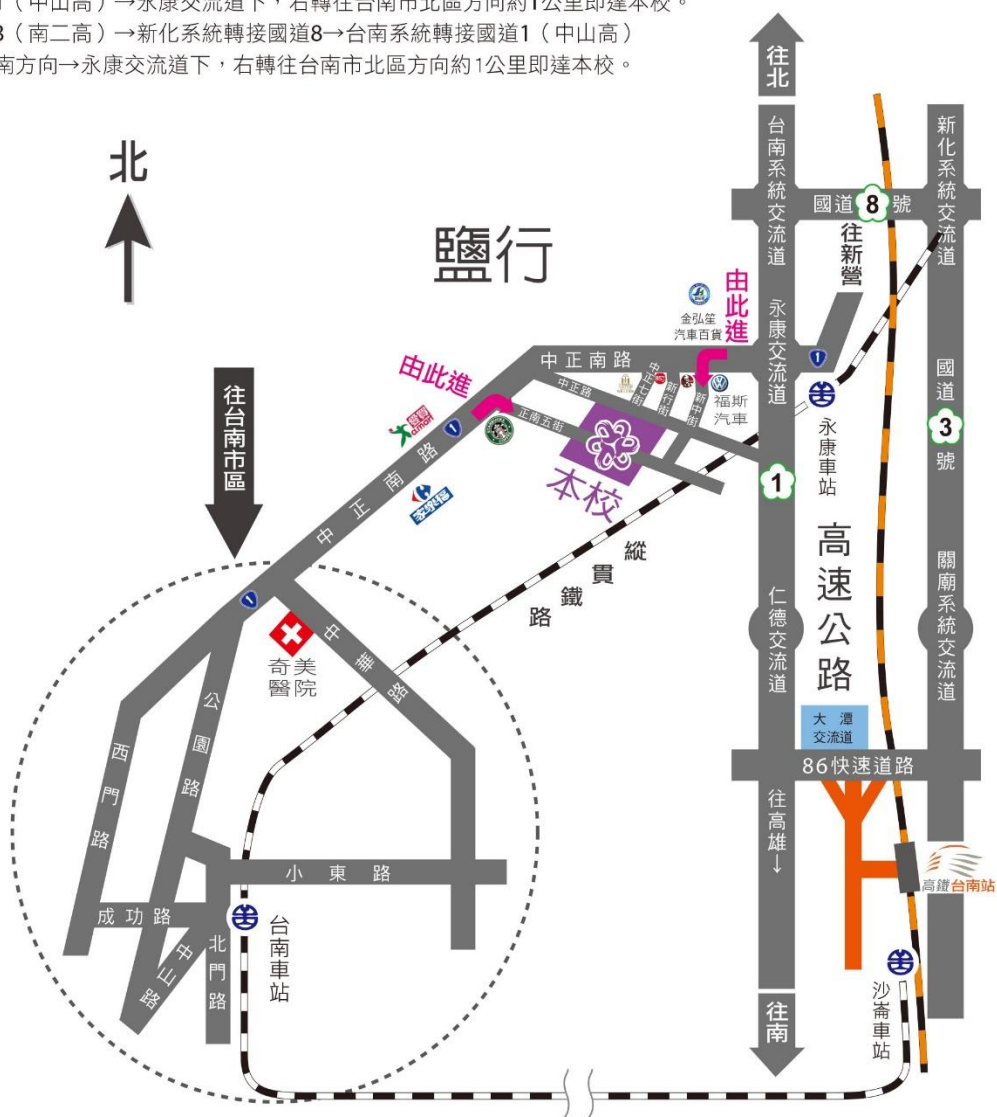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1. 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金弘笙
汽車百貨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54、366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